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83號

原告 謝雨芹
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,64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同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8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被告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5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「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7,135元整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取得執行名義及执行程序費用均由債務人負擔」，業據

01 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上開執行債權總
02 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7日，合計28,000元(計算
03 式詳參附表)，加計執行費用141元、程序費用500元，共計2
04 8,641元(計算式：28000元+141元+500元=28641元)。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原告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
06 為28,641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8,641元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09 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江文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張皇清

17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 萬 7,135 元	102 年 11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7 日	(12+249/365)	5%	1 萬 865.47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865.47 元
合計								2 萬 8,000 元